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金坛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30 日

